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中国苏州旺墩路 158 号新能大厦三楼 邮编：215028

电话：（0512）67597198 传真：（0512）67597198

<http://www.tiantailaw.com>

3F, New Energy Tower, CSSD Plaza, No: 158, Wangdun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TEL: （0512）67597198 FAX: （0512）67597198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周亮律师、潘灌宁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相关会议文件予以审查、核验。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号码等内容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1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崔文汉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证明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5978万股，代表公司股东100%的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本公司的股东，据此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就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9780000	0	0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978000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78000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59780000	0	0
8	《关于预计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840000	0	55940000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780000	0	0
10	《关于选举第二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9780000	0	0

上述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万邦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总

经办律师: 周总

经办律师: 潘灌宇

日期: 2023年5月11日